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

自主學習暨自然/社會探究與實作成果發表實施辦法

一、依　　據：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彈性學習時間及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提供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暨課程成果發表的舞台，藉由同儕的多元分享與觀摩，提升自主學習的成效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，以高二同學為主、高一、高三同學視情況報名參加。

四、**辦理方式：**

(一)班級發表會

1、自主學習發表：

(1)以簡報、作品展覽為主，發表同學可以運用媒體之專題報告、實際操作或表演方式上台進行(每組報告6分鐘+互動交流3分鐘)。作品**經導師初評推薦**每班至少2件，參加於活動中心的靜態典範發表。

(2)簡報內容大綱：①主題與動機②學習目標③資源與學習方法策略④成果展示⑤過程與省思⑥自主學習成效評估

(3)參加者發表過程需錄製影片上傳至指定雲端連結。

2、自然/社會探究與實作成果發表：

依各科課程進度於課堂上發表，**由任課老師推薦**。

(二)典範發表會

1、從參加班級發表會之「自主學習成果」、「自然/社會探究與實作成果發表」作品中評選出佳作參加典範發表，供高中全體師生觀摩學習。

2、「自主學習發表」及「探究實作成果發表」同時入選者，請擇一進行發表。

2、活動過程向觀摩同學、老師簡述學習成果。

3、海報內容格式如附件一。

五、班級發表會報名日期：115年12月7日(一)～115年12月11日(五)中午1點止。

六、成果發表日期：

(一)「班級發表會-自主學習發表」定於 116 年 1 月 4 日(一)第四節，1 月 6 日(三)第五、六節於班級內辦理。

(二)「典範發表會」定於 115 學年度下學期於活動中心辦理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七、徵件類型、條件：

(一)學術類小論文(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其他)

(二)創發作品(數位科技、藝術設計、音樂演奏、其他)

(三)探究專題實作(驗) (數學、自然探究、社會探究、其他)

(四)其它多元學習表現：未能歸類於以上各類型的自主學習成果。

(六)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須撰寫詳實，能確依進度執行、檢核，並有具體成果足堪為模範者。報名作品需先經校內外指導老師推薦，並於報名期限內，完成「自主學習成果-班級發表會報名表」及「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」填寫繳交。

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報名並實際參與班級成果發表者，發予參加證明一張。

（二）入選「典範發表會」同學，並完成參展者，發給獎狀及嘉獎乙支以茲鼓勵。

九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